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32,5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070,318.69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7,939.22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50,000,000.00	621,836.49	1.24%

2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40,000,000.00	7,917,018.70	19.79%
3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28,808,257.91	2,801,436.26	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许昌智能	31,000,000.00	30,858,460.17	99.54%
合计	-	-	149,808,257.91	42,198,751.62	28.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3,679,993.9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8111101012701750984	7,502,258.51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666	37,795,609.58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	411015010100073101	156,503.76
合计	-	-	49,134,365.78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结息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的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其本金及收益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

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